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11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管桩进场吊卸的相关安全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4 年 12 月 08 日发现管桩吊卸现场问题如下：

- 1、管桩吊卸现场未拉警示带、警示牌；
- 2、吊卸现场未见安全员；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1 张

针对上述安全隐患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2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徐文平

日期：2024 年 12 月 08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